

寧
俗
論

张光博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XiGn fa Lun

宪 法 论

张光博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通辽教育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25印张 4插页 338,000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210册

统一书号：6091·19 定价：1.90元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	(1)
第二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3)
一、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民主制的法律化	(3)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6)
三、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特殊程序	(8)
第三节 宪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12)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一节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开始搞起的	(16)
一、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	(16)
二、资产阶级宪法的基本内容及其核心	(19)
三、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趋势	(23)
四、旧中国的资产阶级宪政运动	(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是最高历史类型的宪法	(35)
一、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特点	(40)
三、中国的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	(4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前身——共同纲领	(4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及其基本原则	(5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修改	(58)

四、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2)
----------------------	--------

第二编 政治制度

第三章 国体	(68)
--------------	--------

第一节 国体的概念	(68)
-----------------	--------

第二节 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70)
---------------------	--------

第三节 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75)
-------------------------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 国家	(79)
-------------------------------------	--------

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79)
--------------------------	--------

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81)
--	--------

三、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相结合	(85)
----------------------------	--------

四、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任务	(88)
-----------------------	--------

第四章 政体	(92)
--------------	--------

第一节 政体的概念	(92)
-----------------	--------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代议制	(94)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代表制	(99)
------------------------	--------

第四节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103)
----------------------	---------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产生和发展	(103)
-----------------------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和优越性	(107)
--------------------------	---------

第五节 选举制度	(112)
----------------	---------

一、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及其发展	(112)
-----------------------	---------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及其实施	(117)
-------------------------	---------

第六节 政党制度	(125)
----------------	---------

一、资产阶级代议制与政党制度	(125)
----------------------	---------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与共产党的领导	(131)
---------------------------	---------

第五章 国家结构	(139)
第一节 国家结构的概念及形式	(139)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单一制和联邦制	(1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单一制和联邦制	(14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50)
一、我国是各兄弟民族友好合作的大家庭	(150)
二、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156)
三、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159)
四、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164)

第三编 经济制度

第六章 经济制度概述	(170)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概念	(170)
第二节 经济制度在社会制度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73)
第七章 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制度	(180)
第一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	(1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	(185)
第八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90)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90)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	(194)
一、全民所有制经济	(194)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198)
三、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202)
四、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05)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经济	(208)
第四节 外国投资和中外合资企业	(210)
第五节 公民的个人财产	(213)

第六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政策	(216)
第九章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223)
第二节 文化方面的建设	(224)
第三节 思想方面的建设	(226)

第四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29)
第一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29)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两种类型及其 根本区别	(233)
第十一章 资产阶级人权	(239)
第一节 资产阶级人权的产生和发展	(239)
第二节 资产阶级人权的内容	(244)
第三节 资产阶级人权的保证	(249)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和 发展	(255)
一、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产生 和发展的一般历史过程	(255)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和发展	(26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67)
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67)
二、政治权利	(275)
三、宗教信仰自由	(283)
四、个人自由	(286)
五、经济文化权利	(290)
六、其他权利	(302)

七、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30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08)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308)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310)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316)
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神圣职责, 依法服兵役和 参加民兵组织的光荣义务	(317)
五、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319)

第五编 国家机构

第十三章 国家机构概述	(321)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	(321)
第二节 国家机构的两种历史类型	(324)
一、资产阶级的国家机构及其特点	(324)
二、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及其特点	(328)
第十四章 立法机关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36)
第一节 从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机关到社会主义国家 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36)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机关——议会	(3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46)
第四节 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50)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50)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352)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353)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55)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58)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362)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64)
第十五章 国家元首	(366)
第一节 国家元首的发展历史	(366)
第二节 国家元首的形式	(369)
一、君主	(370)
二、总统	(371)
三、集体国家元首	(37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7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设置和任期	(37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	(377)
第十六章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379)
第一节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演变	(379)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3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38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89)
一、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389)
二、国务院的组成、会议、领导制度和任期	(390)
三、国务院的职权	(392)
四、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直属机构	(394)
第十七章 地方国家机关	(397)
第一节 地方国家机关的地位和作用	(397)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地方国家机关	(3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地方国家机关	(402)
第四节 我国的地方国家机关	(405)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05)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14)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20)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地位	(420)
二、自治机关的民族组成和自治权	(421)
第十八章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25)
第一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 中的地位和作用	(425)
第二节 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审判机关和 检察机关	(427)
第三节 我国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32)
一、人民法院	(432)
二、人民检察院	(438)
结束语	(443)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第一节 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

法与国家同时产生。法是公开的武装强制执行的国家意志，亦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具体地表现着国家活动的内容、程序和形式，并且根据分工的原则划分为不同的部门。但是在国家发展的前期，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它的活动内容、程序和形式都比较简单，法的部门划分还不很发达。在古罗马有公法和私法之分，民法很突出，其他部门就不很分明了。在中国古代主要是刑法，其他如民法、婚姻法、继承法和诉讼法则与刑法合体存在，尚未形成为独立的法的部门。那时也有宪法这个词。拉丁文是Constitutio，原意为规定、确认。开始用于罗马帝国的立法中，表示国王的各种建制和诏令。宪法一词在我国的古书中也有记载。如《尚书》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这都是指普通法律的一种，或者是普通法律的别称，尚未从普通法律中分离出来。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封建时代的末期。

当社会的发展到了资本主义阶段，首先在英国建立了代议制

度，国家权力逐步转移到由资产阶级代表组成的议会手中，建立了所谓“包括国王的议会”（King in parliament）。这种制度的建立，改变了主权在君的君主专制制度，产生了“人民主权”观念，即国王也要服从并执行所谓体现“人民主权”的议会所做的决议和制定的法律。这时，英国就把这样的一种政治制度叫做“Constitution”，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宪法。它借用了拉丁文的“Constitutio”，发展成为有了新的内含的专用名词了。我们说英国是近代立宪政体的母国，就是从这里来的。

首先在英国建立起来的这种制度，后来普及于欧美的许多国家。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成熟，资产阶级的代议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更加完备，加上立法技术的发展和立法经验的积累，特别是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秩序化，就使这种制度日益获得了完备的法的表现，陆续出现了成文宪法。开始时它还是在英国本土之外由英国赴北美的殖民者草拟的以所谓“人民主权”为标榜的政治文件，而且要以英王批准的特许状形式发生效力。后来北美各州独立后相继制定了各自的宪法，这是最早的从形式到内容都比较完备的成文宪法。而1789年的美国宪法和1791年的法国宪法则是有划时代意义的这种成文宪法的典型。成文宪法的产生，使宪法最后从内容到形式都从普通法律中分离出来，成为整个法的体系中的一个部门。凡是规定有关代议制度的法律文件就统称为宪法。从此，成文宪法陆续被世界各国所模仿、承认，叫开了。直至现在已经普及于全世界。当然，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也是相对的。英国是不成文宪法的典型国家，但与一系列宪法惯例同时存在的，也有一系列宪法性文件。那些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也不一定必须是集中为一个法典，也有由两个以至几个宪法文件构成的。

这种意义上的宪法，最早传入中国，当在戊戌变法期间。戊

戊变法中提出了“立宪法以同受其治”的主张。^①当然后来曾经几次出现过“约法”的称呼，但那都是些临时性的，在蒋介石的《训政时期约法》之后再也没有出现过。而且制定“约法”的人也并不拒绝宪法。一般地说来，从戊戌变法开始，宪法的近代含义在我国基本上确定下来了。从此，立宪运动成为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宪法也就成了法的一个部门。清朝末代皇帝、北洋军阀和蒋家王朝都这样作了。当然他们搞了一些冒牌货。但是就把宪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来说，我们也延续下来，只是阶级性质与他们已经完全不同了。

第二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与其他任何法的部门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是宪法同其他法的部门的共性，但它不是法的普通部门，而是国家的根本法，在法的体系中处于首要地位，是法的主导部门。这又是宪法的特性。它一开始既然是规定包括国王在内的整个国家制度基本构造的，所以同普通法律比较，它必然更概括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确定着社会上的基本统治关系。它的特殊地位，具体表现在它的内容，并从而也表现在它的法律效力和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上。

一、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民主制的法律化

首先，从内容上看，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国家，用形象的说法，是一架实行阶级压迫的机器。这部机器有它的基本构件、基本功能，以及基本运转程序和工作形式，也就是有它的一套组织和活动的原则和制度。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就是对国家机器

^①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340页。

的组成和活动的原则以及采取的形式所做的总的规定，包括国体、政体、国家结构、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等等。概括起来，就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列宁说：“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基本法律的法律，关于选举和代议机关的法律，实际上就是指，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法的意思。毛主席更明确地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②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但已如前面所说，并不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就同时存在的，而是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产物，是民主制国家的总章程，是民主制的法律化。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法律化，社会主义宪法是社会主义民主制的法律化。

本来，国家一经产生，就有它的基本制度，就有它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有人把这叫实质意义上的宪法，并以此来证明宪法是与国家同时产生并存在的。单从宪法的内容上看，这样说象是有一定的道理。但这毕竟不是我们所说的这种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国家在它发展的奴隶制阶段和封建制阶段，往往是人格化了的。处于最高统治地位的国王就是国家。这个国家的制度如何建立，组织和活动的原则是什么，往往是国王一个人说了算。就是存在于习惯中或者见于某些法规之中的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也需要国王予以认可，而且随时可以被国王废弃。实行了代议民主制的资本主义国家，废除了君主主权的原则，以“人民主权”的名义制定法律，对社会实行统治。不仅每个公民要遵守法律，国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

家的组织和活动，包括被保留的君主也要遵守法律，于是才有了宪法这个国家的总章程，也就是使民主制法律化。这种宪法和民主制的一般关系，在相反的阶级内容上对社会主义国家也是适用的。民主和法制作作为实行阶级统治的一种普遍的组织形式和方法，虽为资产阶级所创造，但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经过批判地继承，不仅可以接受过来为我所用，而且使之得到改造、提高和科学化，从而达到了民主和法制发展的更高阶段。

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人权和统治机构。它把国家的阶级性质和社会经济制度这些关系国家本质的问题，淹没在这两项内容之中，也就是通过公民在国家中形式上的法律地位和国家的组织、活动形式，把他们国家的也是宪法的阶级本质和经济根源掩盖起来了。因为资产阶级是靠剥削和压迫吃饭的，不敢说明真象。否则，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则不存在这个问题。它要求宪法科学地反映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质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由于社会主义自身的优越性，越是这样，越能动员起人民的积极性，为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而奋斗。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内容，除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国家机构之外，往往都以突出的地位规定了国家的阶级性质和社会经济制度，从而使其作为国家总章程的内容更为全面，更加科学了。

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也可以说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一切具体组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法律规范，具有根本性的特点。它作为国家的总章程、根本大法的同时，就成了国家的具体组织活动，也包括创造普通法律规范的日常立法活动的依据。各部门法都是从宪法出发，并且是对宪法原则的引伸。各个普通法的部门都是在其具体分管的社

会关系领域中将宪法原则具体化，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把宪法称为“法律的法律”。如刑法具体化了宪法中关于维护现存社会统治秩序的原则，规定了犯罪的界限和刑罚的尺度等原则，以防止和打击采取极端行为的犯罪分子对社会现存秩序的破坏。民法具体化了宪法中关于财产关系方面的原则，解决纠纷，安定经济秩序。诉讼法则具体化了司法机关审理民、刑事案件的原则和活动程序。宪法与普通法的这种关系，是作为根本法的宪法所具有的首要特征。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是建立和加强法制的依据，所有的公民都要遵守宪法，全部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也要遵守宪法，而且一切普通法律也要服从宪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从宪法规范自身来看，它主要属于组织规范，是管国家的自身建设的；但它又具有根本性，管着国家机关和一切社会组织，又管着普通法。法制作为一个整体，宪法在其中处于基干^①的地位，是法制的底座，整个法制的建立和加强是以宪法为依据的。

法制与民主是分不开的。法制以民主为基础，同时又是实现民主的形式。民主制首先就是统治阶级成员平等地将意志集中起来形成法律实行的统治。没有法制，民主得不到保障，也无法实现。使民主全面制度化法律化就是法制。在建立法制的过程中，宪法以其根本法的地位和最高的法律效力统一着整个法律规范的体系，统一着整个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步调和全体公民的行动，从而才能保证为整个社会关系建立一个法律规范的外壳。法制就是以宪法为核心，在民主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宪法是民主与法制的联结和统一。

宪法规定了立法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确定了各种法规的体系以及每种法规法律效力的程次。整个国家日常的立法活动就是按照宪法的规定进行的。这本身就表示着宪法所具有的最高法律效力。而且多数国家的宪法还直接规定着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美国宪法规定：“本宪法与依照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及以合众国的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的最高法律。即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官均应遵守。”（第6条第2款）法国宪法规定：“被宣布为违反宪法的条款不得公布，也不得执行。”（第62条）日本宪法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第98条）南斯拉夫宪法也有类似的规定，即一切法律、条例或一般性文件都必须同宪法一致。（见第206条）我国宪法也在序言中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里，譬如英国，虽然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但在实际生活中，有关宪法性的法规和惯例，其高于普通法律的地位仍然是毋庸置疑的。

为了保证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在一些国家中还有对宪法的解释和监督的特殊程序。宪法在执行中发生歧义或者漏洞时，需要有权解释后才能发生效力。在有违宪行为时，需要有审查监督和使普通法律失效的具体措施。关于这，在不同的国家，情况有所不同。

关于宪法解释，有补充解释和违宪解释。解释权有归立法机关的，瑞士和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宪法解释权属于议会，苏联、中国都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通常是立法解释，等于对宪法的补充。立法机关了解宪法的精神，由它解释理所当然。对宪法

的解释权也有归司法机关的，如美国联邦法院的司法审查权。它通过审判具体的民事、刑事案件，确定普通法律是否违宪，如认为违宪，该项法律即失去效力。这也是对宪法实行监督的一项措施。还有组织专门机构对宪法进行解释和监督的。如法国的宪法委员会，西德和南斯拉夫的宪法法院等。

上面说的都是法律上保证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解释和监督宪法的程序。但是宪法的效力和对它的解释和监督并不单纯是个法律问题，而是要同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形势联系起来，往往是实际斗争中阶级力量对比的反映。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在实际中是否能够得到保证，贯彻执行的程度如何，监督工作是否有实效，还要受其他条件的影响。诸如执行力量如何，执行的物质条件和舆论准备是否充分，宪法自身的生命力如何，它所反映的统治阶级利益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如何，等等。在中外的历史上，很好的宪法无法执行，成为摆设，进而被废除的情况并不少见。法国1791年宪法仅仅存在一年。1919年德国的魏玛宪法，后来被希特勒在实际中废弃了。孙中山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也是一个比较好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由于缺少实际的执行力量，很快就被袁世凯撕毁了。对于法律效力不能就效力论效力，由于法律效力本身就是政权的强制力的具体表现。徒法不能自行，它发挥作用的前提就是政权的巩固。离开巩固政权的斗争来谈法律效力和监督就什么也认识不清楚了。这也是一些国家的宪法所时常出现的与实际脱节，以及发生宪法危机和宪法纠纷的主要原因。因此为了保证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需要首先做巩固政权的工作。当然，为了巩固政权，充分发挥宪法的特殊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

三、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特殊程序

为了保证宪法的稳定性，特别是保证以宪法为核心建立起来